

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

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

1021018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021209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遴選各學群召集人，訂定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群召集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具該學群教師資格且為校內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具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研究及行政能力。
- 第三條 學群召集人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屆滿前由該學群專任教師票選一人，由最高票者出任；召集人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新任學群召集人未能依法產生前，得由本中心執行秘書優先自該學群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，代理學群召集人職務。
- 第五條 召集人工作與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每學期期初學群課程之授課教師安排。
 - 二、兼任教師聘任資料之匯收，並送至各系所（開課單位）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